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職業訓練中心

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9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1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設有「大漢技術學院職業訓練中心」，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負責職業訓練及推廣教育等業務。

第二條 考量本中心之組織運作及順利執行相關業務，特訂定「大漢技術學院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目標為配合國家建設、產業需要以及提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，以積極服務的精神提供各種知識與應用技能之學習管道，以落實職業訓練之輔導就業及終身學習之理念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，綜理有關本中心事務，置職員若干人，得依本校約僱人員聘任辦法採一年一聘任之，承辦本中心相關委辦案並協助處理本中心相關事務。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職業訓練發展方向及策略。
- 二、職業訓練班之規劃、招生及執行等事宜。
- 三、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進行委訓、代訓、養成教育以

及本校自行開設之職業訓練課程等事宜。

四、職業訓練執行成果之宣導活動。

五、其他與職業訓練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為鼓勵本中心所屬職員積極爭取職訓及委辦計劃，計畫金額達每年新台幣 5,000,000 元(含)以上，本中心得編列績效獎金預算，簽請校長核發相關約僱人員之績效獎金，獎勵金額以一個月薪俸為上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